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李雨青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610
傳真：02-27237850
電子信箱：dop-a41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130005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隊社活動實施計畫」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考核評分標準表修正對照表各1份 (19085353_1113000565_1_ATTACH1.pdf、19085353_1113000565_1_ATTACH2.pdf、19085353_1113000565_1_ATTACH3.pdf、19085353_1113000565_1_ATTA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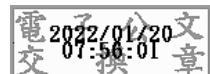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隊社活動實施計畫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12200J0001，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- 二、檢送「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隊社活動實施計畫」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「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隊社活動考核評分標準表」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.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



蘭雅國中 1110120

